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222號

原告 邱科達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被告 林威全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8日晚上8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旁，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自備之鐵棍(未扣案)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尺骨幹骨折之傷害。然因被告未依兩造調解結果給付調解金，故原告另提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精神損害之賠償，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

二、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16條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得更行起訴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

三、經查，兩造間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將該案轉介本院臺中簡易庭進行調解，並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83號調解成立，其內容為：「一、相對人

01 (即被告)願於113年8月15日前給付給付聲請人(即原告，
02 下同)2萬元。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等語，有兩造
03 簽名之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足認本件原告請求內容，與
04 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同一當事人就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5 而為相同之損害賠償請求，核屬同一事件。況原告未曾就上
06 開調解成立內容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揆諸前
07 揭說明，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本件
08 原告請求內容，應為上開調解成立內容效力所及，亦即為確
09 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被告之
11 行為所受損害，前既於前案損害賠償事件調解成立，而與確
12 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其就同一事件再提起本件訴訟，有
13 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於法未合，且無法補正，應予駁
14 回。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玟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王素珍